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报告期：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重要提示

管理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专项计划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年度资产管理报告中特定原始权益人相关财务信息来源于工大高新经审计的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担保人 2024 年度财务信息由工大集团提供，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大集团未能提供 202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资产管理报告相关内容与托管人出具的年度托管报告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鉴于专项计划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未能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监管账户归集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工大高新未履行信托贷款还款义务和差额支付义务，保证人工大集团未履行保证责任、提供流动性支持，导致专项计划未能在 2018 年完成第二次收益分配，触发专项计划违约条款。

在违约事件发生后，计划管理人已公告提示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的兑付面临重大不确定性。计划管理人已经采取了发送邮件、函件和现场走访、提起诉讼等多种方式督促相关主体履行义务。截止本报告出具日，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通过法院强制执行取得了抵押物的所有权，并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重新申报了债权共计 1,556,061,629.75 元。根据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2025 年 1 月 26 日，工大高新管理人在扣除以物抵债金额后确认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债权总金额为 145,501,007.58 元，其中确认优先债权金额为 29,835,410.34 元，确认劣后债权金额为 115,665,597.24 元。尚未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用及以物抵债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暂不予确认，实际发生后可依法补充申报。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劣后金额计算差异异议函》。计划管理人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的“劣后债权金额 115,665,597.24 元”提出异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工大高新管理人回复。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尚未完成，计划管理人特提示专项计划可能面临着无法按约定及时、足额偿付未偿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之风险。

2021 年 9 月 24 日，保证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2023 年 1 月 3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关联公司进入实质合并破产重整程序。2023 年 3 月 7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及《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2025 年 1 月 22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重整方向的议案》。计划管理人已向工大集团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工大集团管理人未予确认，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工大集团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集团管理人不予确认华林证券申报债权异议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工大集团管理人回复。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专项计划通过保证人破产重整受偿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2022 年 11 月 21 日，哈中院裁定受理了工大高新等 5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3 年 6 月 13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程序。2023 年 11 月 10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释义	6
第一节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及业务参与人履约情况.....	8
一、 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8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9
三、 专项计划参与人基本信息情况.....	10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12
五、 业务参与人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15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16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16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人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7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18
十、 跟踪评级情况.....	18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18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18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18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18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18
二、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19
三、 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19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22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22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23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24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25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25
二、 公司治理情况.....	25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25
四、 财务情况.....	27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29
六、 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29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32
一、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32
二、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32
三、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32
四、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33
五、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33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33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33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33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33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33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34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34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34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34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34
第八节	附件目录.....	34
附件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36
附件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表.....	40
附件三：	增信机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53

释义

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工新科技	指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人/计划管理人	指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担任“计划管理人”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资产管理合同”任命的作为“计划管理人”的继任机构
差额支付义务人	指	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承担差额支付义务的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工大集团	指	不可撤销地对工大高新的差额支付义务和发生“回售事件”时的申购差额义务提供无限连带责任担保的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专项计划担保人	指	“差额支付义务人”和“保证人”的统称
流动性资金支持人	指	根据《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函》，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为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的运营成本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流动性资金支持的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服务机构/厦门信托	指	根据《资产服务协议》担任专项计划资产服务机构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服务机构/红博会展	指	根据《服务协议》担任信托服务机构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前抵押人/国际会展	指	指哈尔滨国际会展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根据《监管协议》担任监管银行的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区支行
托管人/托管银行	指	根据《托管协议》担任托管人的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该协议任命的作为托管银行的继任机构
评估机构/世联评估	指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现金流预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中准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指	任何持有“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者，包括“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标准条款》	指	《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
《计划说明书》	指	计划管理人为专项计划制作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
《托管协议》	指	“计划管理人”与“托管银行”签署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修改或补充。
《监管协议》	指	“信托受托人”、“计划管理人”、“监管银行”与“红博会展”签署的编号为【

		(2017)XMXT-HBHZ(监)第 1909 号】的《厦门信托-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监管协议》及其所有变更或补充协议
基础资产	指	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专项计划	指	“计划管理人”设立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标的物业、抵押物、抵债资产	指	位于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与红旗大街交角处商业及办公区部分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中心，土地使用证编号为国用 2014 第 03000035 号，房产证编号为哈房权证开字 201300929 号
哈中院	指	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

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商业物业租金收入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国际会展以红博会会展购物广场房屋所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为信托贷款债务偿付义务提供抵押担保；工大高新依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同意由信托受托人在发放信托贷款前在保证金子账户中留存 3,000 万元人民币作为信托贷款本息偿付的保证金。

3、计划管理人根据与认购人签订的《认购协议》以及和原始权益人签订的《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设立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募集资金购买原始权益人持有的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认购专项计划，将认购资金以专项资产管理方式委托计划管理人管理。计划管理人成功设立专项计划后，专项计划取得红博会展资金信托的信托受益权，专项计划认购人取得资产支持证券，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工大高新根据《差额支付承诺函》就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支付该次分配所对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支付额的差额部分承担差额支付义务，工大集团对工大高新的差额支付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4、专项计划存续期间，红博会展（作为服务机构）根据《信托贷款合同》和《监管协议》的约定，定期归集红博会会展购物广场的全部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其他商业物业租金收入，按照其内部的财务管理制度将前述款项归集至红博会展名下的监管账户。

5、专项计划存续期间，信托账户在信托利益分配日将收到借款人偿还的信托贷款本息扣除当期必要的信托费用后以信托利益分配的方式全部分配给信托受益人，即专项计划。

6、计划管理人根据《计划说明书》及相关文件的约定，在支付完毕专项计划应纳税负、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专项计划费用后，在分配日向托管人发出分配指令，托管银行根据分配指令，将相应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

二、 资产支持证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证券代码	146581	146582	146583	146584	146585
证券简称	PR 红博 01	17 红博 02	17 红博 03	17 红博 04	17 红博 05
发行日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到期日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发行规模	0.6	0.7	0.8	0.9	1.0
初始信用评级	AA+	AA+	AA+	AA+	AA+
最新信用评级	B+	B+	B+	B+	B+
最新预期收益率	6.20%	6.45%	6.55%	6.60%	6.60%
收益分配方式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	--	--	--	--	--

证券代码	146586	146587	146588	146589	146590
证券简称	17 红博 06	17 红博 07	17 红博 08	17 红博 09	17 红博次
发行日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2017-09-29
到期日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2018-09-30
发行规模	1.1	1.2	1.3	1.4	0.5
初始信用评级	AA+	AA+	AA+	AA+	AA+
最新信用评级	B+	B+	B+	B+	B+
最新预期收益率	6.70%	7.50%	7.50%	7.50%	
收益分配方式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转付型
收益分配频率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按半年
报告期末原始权益人及其关联方风险自留的情况	无	无	无	无	工大高新持有 17 红博次级 0.5 亿元
风险自留情况与报告期初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发生变化的,说明变化原因以及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和约定的情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三、 专项计划参与人基本信息情况

专项计划包含以下参与人: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机构 ☒托管人 ☒资信评级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
☒现金流预测机构 ☐重要现金流提供方 ☒其他

(一) 原始权益人

机构名称	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22559C
办公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398 号
联系人	苏宏瑞
联系电话	0451-86269034

(二) 资产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52443M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厦门金融中心大厦 39-42 层

联系人	吴泳清
联系电话	0592-5311559

(三) 增信主体

机构名称	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12808707XJ
增信类型	保证担保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 118 号
联系人	范志武
联系电话	0451-86245017

(四)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7109339563
办公地址	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人	张浩
联系电话	0755-36806310

(五) 资信评级机构

机构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04738471845H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 PICC 大厦 12 层
联系人	赵展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六)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深圳市世联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8859878H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甲 92 号 14 层 1401-1403、1412-1417
联系人	张波
联系电话	010-59689816

(七) 现金流预测机构

机构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04D
联系人	万东升
联系电话	010-88356126

(八) 其他：服务机构

机构名称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199749521625N
办公地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红旗大街 301 号
联系人	姜彤宇
联系电话	0451-82273061

四、 资产支持证券收益分配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46581		146582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30	0.018855	0	0.0228844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096312	0	0.0233793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3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2024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24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30	0.0284862	0	0.0462637
未来收益安排				
2025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30	0.0284862	0	0.0462637

债券代码	146583		146584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265592	0	0.0301068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271328	0	0.0307575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3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2024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24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53692	0	0.0608643
未来收益安排				
2025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53692	0	0.0608643

债券代码	146585		146586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33452	0	0.0373549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34175	0	0.0381623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3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2024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24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67627	0	0.0755172
未来收益安排				
2025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67627	0	0.0755172

债券代码	146587		146588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456168	0	0.0494182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466032	0	0.0504868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3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2024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24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09222	0	0.099905
未来收益安排				
2025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09222	0	0.099905

债券代码	146589		146590	
已分配收益情况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分配本金金额	分配收益金额
2018 年 4 月 2 日	0	0.0532196	0	0
2018 年 12 月 29 日	0	0.0543704	0	0
2019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19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0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0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1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1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2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2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2023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2023 年 10 月 9 日	0	0	0	0
2024 年 4 月 1 日	0	0	0	0
2024 年 9 月 30 日	0	0	0	0
已分配金额小计	0	0.10759	0	0
未来收益安排				
2025 年 3 月 31 日	0	0	0	0
未来分配金额小计	0	0	0	0
合计分配金额	0	0.10759	0	0

专项计划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完成第一次本息兑付。2018 年 9 月 10 日，工大高新未能

按照约定偿还信托贷款。计划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向工大高新发出《差额支付通知书》，但是工大高新未能依据其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提供差额资金。随后，计划管理人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向保证人工大集团出具《履行担保义务通知书》，但是工大集团未能依据其签署的《担保协议》履行保证责任。

截至 2018 年 10 月 8 日日终（专项计划第二个兑付日），鉴于工大高新和保证人工大集团均未能履行相关义务，导致专项计划账户内资金余额不足以兑付本期应付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预期收益，触发专项计划违约事项。

2018 年 1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召集了专项计划 2018 年第二次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计划管理人将第二个计息期间（2018 年 4 月 3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应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利息进行了分配。因核实持有人名册及元旦假期原因，17 红博 01、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兑付款项实际划款时间为 2019 年 1 月 3 日，但为便于汇总兑付情况，故将 17 红博 01、17 红博 08、17 红博 09 档证券兑付时间统一披露为 2018 年 12 月 29 日。

在专项计划触发违约事项后，计划管理人已经采取了包括发送函件、现场走访、召开会议、提起诉讼等方式积极开展风险处置工作。本报告期内的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及本报告期后的最近一个兑付日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红博会展、工大高新、工大集团未能按照约定履行资金归集和还款义务，导致专项计划未能支付相应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和利息。目前，专项计划诉讼案已产生生效判决，首次强制执行已终结。2023 年 12 月 26 日，哈中院已恢复本案执行程序，案号为(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并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评估程序。2024 年 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黑龙江中顺德明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顺德明”）出具的黑中明[2024]房估涉执字第 002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 16.9 亿元。2024 年 5 月 13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拍卖程序。2024 年 7-8 月，哈中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抵押物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流拍。经计划管理人申请，哈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之一），裁定抵押物作价 1,217,700,000 元交付给计划管理人抵偿相关债务，抵押物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计划管理人时转移。计划管理人正全力推进抵债资产的处置工作，计划管理人暂时无法判断未来收益分配金额。计划管理人将持续做好风险处置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 业务参与者变更或者变化情况

业务参与者是否发生变更或者基本情况的重大变化

☒是 ☐否

变更或者变化的具体情况

工大高新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全称、英文名称及缩写、经营范围的议案》。

工大高新于 2024 年 7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哈尔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前原始权益人全称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全称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及证券代码保持不变。

六、 报告期内履行职责和义务的情况

(一) 管理人履职情况

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过程中是否严格遵守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所的规定以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所作出的承诺，是否勤勉尽责地履行专项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是否积极督促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增信主体、托管人等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

☒是 ☐否

有无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行为

☐是 ☒否

(二) 其他业务参与机构履职情况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增信主体 ☒托管人 ☒其他

以上主体是否均按照规定或者约定履行职责和义务。相关机构存在严重违反相关规定、约定或者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行为的，管理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况，以及管理人采取的维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是 ☒否

报告期内，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在未能履行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义务的同时，亦未能对专项计划履行差额支付义务。

报告期内，资产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未能按照专项计划《服务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专项计划归集现金流，已经严重侵犯专项计划利益。

报告期内，保证人工大集团在工大高新未履行差额支付义务时，未能对专项计划履行相应的保证责任。工大集团未能在本报告披露前向计划管理人提供全部财务资料。

报告期内，托管人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托管协议》、专项计划相关文件约定尽职履责。

七、 报告期内管理人专项计划资产隔离情况

(一) 专项计划资产是否独立于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是否对专项计划资产单独记账、独立核算

☒是 ☐否

(二) 管理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专项计划资产所产生的债权是否与其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专项计划资产和客户资产产生的债务相抵销

☐是 ☒否

八、 报告期内业务参与人落实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以下机构参与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

☒原始权益人 ☒资产服务机构 ☒其他 ☐不适用

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1、原始权益人落实资产隔离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计划管理人（买方）将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原始权益人（卖方）的前提下，基础资产的转让构成原始权益人对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的绝对放弃，基础资产的全部权利已经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转让给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自专项计划设立日起承担基础资产的全部风险，享有基础资产有关的全部权利和收益。

2、服务机构落实资产隔离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况

红博会展担任服务机构期间，应使用基础账户收取全部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不得使用其他任何银行账户收取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在每个质押财产转付日，服务机构应按《监管协议》、《服务协议》的相关约定将质押财产产生的现金流划付至监管账户。监管人不得将监管账户与服务机构的任何其他账户合并，且不得将监管账户中的资金进行抵销或截留以用于偿还任何对监管人所欠的债务。

但是在报告期内，红博会展存在未能落实专项计划资产隔离制度与混同风险防范机制的情形。经计划管理人核查获悉，红博会展与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发现此情况后，计划管理人向红博会展发送了函件，要求其立即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并按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资金，红博会展未能配合采取相应措施。

是否存在基础资产与管理人自身固有财产、所管理的其他资产混同，或者发生基础资产现金流被截留、挪用等严重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利益行为

☒是 ☐否

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进行现金流归集时，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专项计划已于 2018 年 10 月实质违约，主要原因为专项计划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人工大集团因债务逾期和涉及诉讼，导致部分资产和账户被查封，未能向红博会展提供流动性资金，若标的物业运营停滞，将对标的物业的商业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持标的物业的正常运营，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并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等，均未得到其配合。

综上所述，红博会展未按照约定履行资金归集义务，且拒不配合完成标的物业收取租金基本账户监管工作，该违反约定义务的行为对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现金流足额归集产生了极其不利的影响。

九、 报告期内资产支持证券行权和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一) 选择权条款触发情况

专项计划存在以下行权条款：

☐回售 ☐赎回 ☐其他 ☒不适用

(二) 信用机制触发情况

是否启动权利完善、加速清偿、提前终止等信用触发机制

☐是 ☒否

十、 跟踪评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6 月 18 日，专项计划的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下“17 红博 01~09”信用评级的公告》。因联合资信未能获取跟踪评级所需关键材料及信息，无法对“17 红博 01~09”的信用状况做出准确判断，根据有关法规、监管规定、自律规则及联合资信《终止评级制度》，经联合资信信用评级委员会审定，联合资信终止对专项计划项下“17 红博 01~09”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17 红博 01~09”的评级结果。

十一、 转让基础资产取得资金使用情况

是否约定原始权益人转让基础资产所取得的资金有专门用途或限制性用途

☐是 ☒否

十二、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或者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其他客户资产、证券投资基金等认购资产支持证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专项计划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第二节 基础资产情况

一、 基础资产变化情况

(一)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变化情况

1. 变化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 数量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 数量	报告期初基础资产 金额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 金额	报告期内变化情 况及原因
1	1	-	-	无

注：专项计划基础资产为原始权益人根据《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红博会展单一资金信托合同》而享有的单一资金信托受益权。2018 年 9 月 10 日，工大高新未能依据《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偿还信托贷款本息，《信托贷款合同》提前终止，《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已转移给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因专项计划已发生实质性违约，且红博会展已与国际会展解除《转让资产经营权协议》及《补充协议》，不再租赁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一层开展经营活动，因此实际基础资产金额已无法计算。

2. 是否首次披露年度资产管理报告

☐是 ☒否

3. 报告期末基础资产数量或金额与报告期初相比发生 20%及以上变化

☐是 ☒否

(二) 因循环购买、替换、赎回、处置等导致基础资产变化

☐是 ☒否

(三) 基础资产筛选标准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相关情况

前五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的现金流占比：0%

基础资产重要现金流提供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债权类基础资产基本情况

(一) 主要基础资产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单笔未偿本息余额占全部基础资产未偿本息余额 1%以上的前 20 笔基础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不合格基础资产的处置情况

无。

(三)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非正常偿还及处置等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基础资产 运行指标	提前 还款	赎回	逾期	违约	处置	处置 回收	损失	其他	合计	
金额	0	0	0	1.59	0	0	0	0	1.59	

金额占比	0	0	0	100%	0	0	0	0	100%	
笔数	0	0	0	4	0	0	0	0	4	
笔数占比	0	0	0	100%	0	0	0	0	100%	

专项计划已于 2018 年 10 月违约，报告期内应于 2024 年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归集现金流 158,610,000.00 元，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未进行资金归集。

(四) 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专项计划诉讼案件进展

专项计划触发违约事项后，计划管理人依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和持有人会议决议，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特定原始权益人工大高新、担保人工大集团、服务机构红博会展、标的物业前抵押人国际会展等主体提起诉讼。2019 年 5 月，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管辖要求，本案件移送至哈中院，2020 年 10 月 22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2019）黑 01 民初 965 号《民事判决书》，计划管理人向哈中院提出强制执行申请，哈中院于 2021 年 1 月受理了专项计划诉讼案执行申请。哈中院在执行过程中已穷尽执行措施，被执行人除了抵押财产以外确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经合议庭评议哈中院于 2021 年 8 月 3 日终结了本次执行程序。

2023 年 12 月 26 日，哈中院已恢复本案执行程序，案号为(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并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评估程序。2024 年 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中顺德明出具的黑中明[2024]房估涉执字第 002 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抵押物的评估价格为 16.9 亿元。2024 年 5 月 13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哈中院《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启动对抵押物的司法拍卖程序。2024 年 7-8 月，哈中院在京东资产交易平台对抵押物进行了两次公开拍卖，均因无人竞买流拍。经计划管理人申请，哈中院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作出《执行裁定书》（（2023）黑 01 执恢 545 号之一），裁定抵押物作价 1,217,700,000 元交付给计划管理人抵偿相关债务，抵押物的所有权自裁定书送达计划管理人时转移。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重新申报了债权共计 1,556,061,629.75 元。根据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2025 年 1 月 26 日，工大高新管理人在扣除以物抵债金额后确认总金额为 145,501,007.58 元，其中确认优先债权金额为 29,835,410.34 元，确认劣后债权金额为 115,665,597.24 元。尚未实际发生的律师费用及以物抵债过户产生的相关费用暂不予确认，实际发生后可依法补充申报。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向工大高新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劣后金额计算差异异议函》。计划管理人关于工大高新管理人确认的“劣后债权金额 115,665,597.24 元”提出异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工大高新管理人回复。计划管理人将积极推进抵债资产的后续运营、处置等工作，全力维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2、工大高新破产重整进展

2022 年 11 月 21 日，工大高新及子公司实质合并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计划管理人已向工大高新破产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

2022 年 12 月 27 日，计划管理人组织专项计划投资人参与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表决通过了《采取非现场方式召开债权人会议及表决的方案》。

2023 年 1 月 30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管理人与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投资人将对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进行股权投资和债权支持。

2023 年 5 月 25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各债权人表决组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

(草案)》，出资人组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管理人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向哈中院提交了《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2023 年 6 月 13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程序。

2023 年 11 月 10 日，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收到了哈中院送达的（2022）黑 01 破 86 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确认《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工大高新等五家公司破产重整程序。

3、担保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进展

2021 年 9 月 24 日，保证人工大集团破产重整被哈中院受理。2022 年 3 月 26 日，工大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以网络会议方式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草案）》。2022 年 9 月 23 日，哈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8 号之二，裁定对工大集团等 71 家关联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2023 年 1 月 3 日，哈中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1）黑 01 破 8 号之三，裁定对工大集团等 73 家关联公司（增加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产业开发总公司、松花江乳制品厂）进行实质合并重整，73 家合并破产重整主体未包含专项计划抵押物产权人国际会展。2023 年 2 月 15 日，计划管理人组织投资人线上参加了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3 年 3 月 7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8 日，计划管理人收到工大集团管理人《关于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重整相关情况的沟通函》，为避免工大集团破产清算，平稳化解债务风险，工大集团管理人发函恳请债权人支持工大集团继续重整，延长向法院以及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计划管理人征询投资人意见后，同意工大集团管理人延长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

2025 年 1 月 7 日，计划管理人线上参加了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由于工大集团管理人对于计划管理人申报的债权未予确认，计划管理人暂无表决权。计划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向工大集团管理人提交了《关于工大集团管理人不予确认华林证券申报债权异议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尚未收到工大集团管理人回复。2025 年 1 月 22 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73 家公司重整方向的议案》。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仍处于破产重整中。

（五）影响报告期内或者未来专项计划收益分配的债权类资产质量和现金流变化的其他情况

无。

（六）上述情况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收益

√是 □否

解决措施：

上述事项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工作。计划管理人已通过对相关违约主体提起诉讼并推进强制执行、向相关方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等方式维护专项计划投资人权益，具体情况见本节“（四）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抵债资产运营处置工作，跟进相关方破产重整进展、专项计

划债权的司法确认情况，保持与投资者的密切沟通，加快推进专项计划风险处置工作。

(七) 上述情况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应对措施：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不足预计将导致专项计划未来无法及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抵债资产运营处置工作，跟进相关方破产重整进展、专项计划债权司法确认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三节 资金收支与投资管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管理、运用、处分情况

(一)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支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收支日期	收入金额	收入来源	支出金额	支出用途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代码	支出用于分配的证券简称	备注
报告期初余额	13,738,239.40	-	-	-	-	-	-
2024 年 2 月 26 日	-	-	265,650.00	评估费	-	-	-
2024 年 3 月 21 日	27,641.20	结息自动入账	-	-	-	-	-
2024 年 4 月 12 日	-	-	20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询证费	-	-	-
2024 年 5 月 10 日	-	-	30,000	审计费	-	-	-
2024 年 6 月 21 日	27,572.16	结息自动入账	-	-	-	-	-
2024 年 8 月 23 日	-	-	10,000	律师见证费	-	-	-
2024 年 9 月 10 日	-	-	20,000	委托拍卖服务费	-	-	-
2024 年 9 月 21 日	27,583.76	结息自动入账	-	-	-	-	-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7,290.27	结息自动入账	-	-	-	-	-
报告期末余额	13,522,476.79	-	-	-	-	-	-

(二) 专项计划投资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向金融机构等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情况

不适用

(五)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六) 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二、 基础资产现金流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之前预测该期现金流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报告期内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与前次预测该期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比例：-100%

累计实际基础资产现金流与最初预测的现金流之间的差额比例：-88.62%

基础资产实际现金流是否少于预测值 20%及以上：

☒是 ☐否

造成差异的原因：

报告期内，2024 年 3 月、2024 年 6 月、2024 年 9 月、2024 年 12 月进行现金流归集时，红博会展未能按照约定履行义务。

未进行现金流归集的原因为专项计划流动性资金支持承诺人工大集团因债务逾期和涉及诉讼，导致部分资产和账户被查封，未能向红博会展提供流动性资金。若标的物业运营停滞，将对标的物业的商业价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为维持标的物业的正常运营，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等，均未得到其配合。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解决措施：

上述事项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工作，计划管理人已通过对相关违约主体提起诉讼并推进强制执行、向相关方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等方式维护专项计划投资人权益，具体情况见“第二节基础资产情况”之“（四）涉及诉讼或者仲裁等争议及其处置情况”。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应对措施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不足预计将导致专项计划未来无法及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抵债资产运营处置工作，跟进相关方破产重整进展、专项计划债权的司法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三、 基础资产现金回款、现金流归集情况

各类各层回款和归集账户的设置，基础资金现金流的回款及划转时间、金额情况：

1、红博会展向监管账户的划款情况

2024 年 3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8,688,630.14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4 年 6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40,641,369.86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4 年 9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9,998,630.14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2024 年 12 月 5 日，专项计划应归集资金合计 39,281,369.86 元，红博会展实际未进行资金归集。

在本年度归集前已经触发了专项计划违约事件，计划管理人已经通过向红博会展发送函件，向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发送律师函，对工大高新、工大集团、红博会展提起诉讼等方式，督促有关主体严格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维护专项计划利益。

2、监管账户向信托财产账户的划款情况

因红博会展未能履行资金归集义务，导致报告期内监管账户不存在向信托财产账户划转款项之情形。

现金流归集、划转是否违反相关规定或协议约定，是否存在滞留、截留、挪用等情况

✓是 ☐否

报告期内，红博会展未向专项计划归集资金。

自专项计划违约以来，计划管理人通过发函、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要求红博会展配合标的物业收取租金、账户监管、履行现金流归集义务、提供标的物业运营情况说明等，均未得到其配合。红博会展与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委托收付款协议》，委托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提供代收代付服务。发现此情况后，计划管理人向红博会展发送了函件，要求其立即停止委托收付款行为，并按约定向专项计划账户归集资金，但红博会展未能配合采取相应措施。

是否影响报告期内按约定分配专项计划：

✓是 ☐否

解决措施：

上述事项严重影响了报告期内专项计划的收益分配工作。计划管理人已通过对相关违约主体提起诉讼并推进强制执行、对抵债资产的运营及处置、向工大高新管理人及工大集团管理人申报债权等方式推进专项计划的风险处置工作。计划管理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对未来收益分配是否产生不利影响：

✓是 ☐否

应对措施

专项计划现金流归集不足预计将导致专项计划未来无法及时、足额兑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本息。计划管理人将继续积极推进抵债资产运营处置工作，跟进相关方破产重整进展、专项计划债权的司法确认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积极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

第四节 特定原始权益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情况

一、 原始权益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22559C

公司设立日期：1993 年 7 月 28 日

企业性质：民营

所属行业：F52-零售业

所属地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企业规模：大型

报告期末信用评级：无

评级机构名称：无

最新评级时间：无

二、 公司治理情况

（一） 是否存在股权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的重大变化情况

☐是 ☒否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无

实际控制人名称：无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变更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变更或者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是 ☒否

三、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经营模式与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类型为商业服务业。

公司主要经营项目有：服装服饰批发、零售；餐饮管理；经销：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化妆品、珠宝首饰、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办公用品等；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食品生产、销售；互联网上网服务；滑冰室内场所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在国家政策准许的范围内从事商场内商业物业管理等。公司以出租商业物业、自营、联营等方式对公司商业综合体进行运营，是大型多业态、复合型商业运营机构。公司下属红博商业创立于 1997 年，以业界领先的商业模式、适应时代发展的创新精神，构建了“商、旅、展、文、体、康、创、学、研”九维产业耦合生态体系，打破了传统商业边界，以商业为核心，打造了“商业+”的创新商业模式，放大九维产业耦合的“乘数效应”，以新质生产力推动红博商业稳步发展。目前，以品牌服装专业化市场为主的“哈尔滨红博广场”、以

“文化+商业”为驱动力的高品质购物中心“红博会展购物广场”、以室内与室外公园相结合的城市生活方式空间“红博中央公园”，在商业界内具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认知度，受到广大消费者的普遍认可。

（二） 行业环境和政策变化情况

根据黑龙江省政府发布的《关于黑龙江省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全省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3.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9%。2025 年经济重点任务将聚焦满足多层次需求，全力推动消费提质升级。突出民生导向，着力提升消费能力、增加优质供给、改善消费环境，以更大的力度和更精准的措施促进消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同比增长 5%左右。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83,3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按经营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417,813 亿元，增长 3.4%；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65,531 亿元，增长 4.3%。2024 年，全国网上零售额达 152,287 亿元，同比增长 7.2%。其中，实物商品网上零售额 127,878 亿元，同比增长 6.5%，占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的比重为 26.5%。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对促进消费的目标更加积极，强调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到“积极培育智能家居、文娱旅游、体育赛事、国货‘潮品’等新的消费增长点”。《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提到大力提振消费、提高投资效益，全方位扩大国内需求。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消费提质升级；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3,0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加快数字、绿色、智能等新型消费发展；释放文化、旅游、体育等消费潜力；完善免税店政策，推动扩大入境消费。

（三） 各版块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 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	收入 占比 (%)	收入	成本	毛利 率 (%)	收入 占比 (%)
租金 收入	223,958,239.40	246,389,210.17	-10.02	80.28	200,849,138.78	242,812,137.13	-20.89	77.96
餐饮、 服务业	623,887.38	0	100	0.22	36,433.11	6,732.27	81.52	0.01
商业 商品 销售	54,372,319.87	20,445,542.09	62.40	19.49	56,748,755.13	24,710,453.04	56.46	22.03
合计	278,954,446.65	266,834,752.26	4.34	-	257,634,327.02	267,529,322.44	-3.84	-

（四）基础资产相关业务经营管理、为基础资产产生预期现金流提供支持和保障等情况

专项计划基础资产系指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计划管理人的、原始权益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和中国法律的规定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该信托受益权的还款来源为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租金、管理服务费、收入。

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的运营，主要由工大高新子公司红博会展负责运营。红博会展的主营业务为商业物业的运营和管理。按照收取租金的形式，其经营模式包括固定租赁、扣点、联营、自营模式。

扣点和联营模式的收租方式具体包括两种：纯抽成和保底加抽成。纯抽成方式下，红博会展每月从租户当月总销售额中提成一定比例作为租金；保底加抽成方式下，双方设定月保底租金，按照保底租金与按照销售额一定比例计算的租金孰高收取。在全面实施营改增之前，固定租赁、扣点模式取得的收入属于营业税应税范围，联营、自营模式取得的收入属于增值税应税范围。为方便税收核算，租赁、扣点模式取得的收入计入红博会展的营业收入，联营、自营模式取得的收入计入红博会展的全资子公司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2016 年 5 月全面实施营改增后，为了规范经营，2016 年 10 月 31 日，红博会展吸收合并哈尔滨红博新天地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工大高新以其受让的哈尔滨红博会展购物广场运营产生的租金、管理服务费、停车费等其他商业物业租金收入的应收账款为专项计划涉及信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并承诺以未来特定期间的商业物业租金等收入作为信托贷款的还款来源。

红博会展作为专项计划服务机构，与计划管理人、厦门信托、监管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依据《监管协议》之约定，红博会展需要将收到的全部质押应收账款于质押财产转付日划转至服务机构在监管银行处所开立的监管账户。

报告期内，红博会展未能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障专项计划预期现金流按约定归集。

四、财务情况

（一）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其他审计意见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所涉及的事项	强调事项：红博地下商城经营权到期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一）所述，工新科技公司之子公司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博广场）经营的“红博地下商城”的权属登记人为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2024 年 9 月 23 日，工大集团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红博广场和工新科技公司向工大集团移交资产，并按 2,250 万元/年标准支付超期继续占用期间的房屋占用费。截至审计报告日，该案尚未判决，工新科技公司已就经营“红博地下商城”的经营收益进行了提存。 上述事项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所涉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工大高新所涉及的重大事项和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

(二)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总资产	2,786,411,305.87	2,817,234,771.47	-1.09	
总负债	841,495,447.02	819,837,029.82	2.64	
所有者权益	1,944,915,858.85	1,997,397,741.65	-2.63	
短期借款	0.00	0.00	-	
长期借款	15,690,810.67	21,396,560.00	-26.67	
其他有息负债	256,060,522.41	130,480,106.30	96.24	本期增加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的债权支持款
资产负债率 (%)	30.20	29.10	1.10	
债务资本比率 (%)	43.27	41.05	2.22	
流动比率	0.88	0.68	29.41	
速动比率	0.85	0.66	28.79	
资本化比率 (%)	12.25	6.94	5.31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营业总收入	346,416,322.28	322,028,336.75	7.57	
营业收入	346,416,322.28	322,028,336.75	7.57	
营业外收入	285,230.80	127,952,840.31	-99.78	上期重整中产生较多无需支付的债务
利润总额	-51,931,135.89	9,261,439,366.95	-100.56	上期重整产生收益
净利润	-53,432,914.48	9,261,354,288.78	-100.58	上期重整产生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2,807,776.59	-851,307,580.67	93.80	上期重整产生收益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36,199,762.11	120,801,343.23	12.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32,200,584.93	-8,499,583.73	-278.85	本期子公司购入基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203,673.05	-4,573,563.09	-35.64	上期收到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投资款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 说明原因
营业毛利率 (%)	22.97	16.92	35.76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1.91	301.96	-100.63	上期重整收益大, 利润为正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EBITDA	52,960,290.73	9,378,098,036.98	-99.44	上期重整收益大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51.56	8,876.32	-	
EBITDA 利息倍数	2.99	1,989.10	-	
应收账款周转率	3.96	3.34	-	
营业利润率 (%)	-10.66	3,036.85	-	
EBIT 利润率	-9.89%	2,877.43%	-	

注:

- 1、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2、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3、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EBITDA/全部债务
- 4、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五、 偿还债务本息情况

是否存在报告期内重大违约的情况

☐是 ☒否

六、 原始权益人重大事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投资者诉工大高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赔偿案件	2024 年 5 月 9 日 计划 管 理 人 公告	工大高新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0]2 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20]2 号), 认定工大高新存在违法事实, 多名投资者据此向哈中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工大高新累计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 2847 件, 其中已经法院判决或管理人确认 2711 件, 赔付金额为	前述债务经确认后, 工大高新将参照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重大事项类型	重大事项具体情况	查询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权益的影响
			19,892.82 万元，剩余 136 件证券虚假陈述责任赔偿案件，可能赔付金额预计赔偿金额 4,045.79 万元。	
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	6 处房产及土地的产权变更登记	2024 年 5 月 9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1996 年 7 月 8 日，工大高新与北京发亚经济贸易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发亚”）签订《楼宇及土地转让协议》，约定工大高新以人民币 2,080 万元购买北京发亚位于哈尔滨道里区巡船胡同 16 号的不动产。转让价款已由哈尔滨红博广场有限公司代工大高新向北京发亚和其指定方付讫，北京发亚仅向工大高新移交了标的不动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及国有土地使用证，至工大高新起诉之日仍未履行协助过户义务。	哈中院经审理后认为，工大高新诉请北京发亚协助其公司办理案涉 6 处房产及土地的产权变更登记的主张成立，北京发亚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十日内协助工大高新房产变更登记。
其他	违规担保事项进展	2024 年 5 月 9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2024 年 9 月 2 日计划管理人公告	2024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增对外担保事项。2024 年度，公司解除担保责任本金金额为 23,980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9 日，公司被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资金占用本金余额为 8.29 亿元，为工大高总、工大集团及其关联企业违规担保本金余额为 14.81 亿元。	哈中院已裁定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五条之规定，公司在履行担保责任后，无权向主债务人追偿。工大高总、工大集团等 73 家公司能否重整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重整不成功，存在被哈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被宣告破产清算风险，工大高新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等问题存在无法全部化解的风险，工大高新对工大集团、原控股股东工大高总的债权存在不能全部收回的风险。计划管理人尚

重大事项 类型	重大事项 具体情况	查询 索引	最新进展	对特定原始权益人经营和对资产支持证券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无法判断此重大事项对专项计划的具体影响。
其他	变更公司 全称及经 营范围	2024 年 6 月 12 日 计 划 管 理 人 公 告	工大高新将公司全称由“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HARBIN GONG DA HIGH-TECH ENTERPRISE DEVELOPMENT Co.,LTD”变更为“Harbin New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Co.,Ltd”，英文缩写由“HGDHTED”变更为“NIT”。 经营范围变更后为“高新技术及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让；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支持平台、公共数据平台、公共服务平台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国内商业（国家有专项限制经营的商品除外）；按建委核定的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进出口服务；物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对公司全称、英文名称及缩写、经营范围进行变更为工大高新战略发展规划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工大高新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计划管理人认为此事项不会对专项计划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增信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一、 增信措施变更情况

内外部增信措施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二、 增信措施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措施为差额支付、保证、流动性支持等的

(一) 增信主体为法人或其他组织

☒适用 ☐不适用

增信主体名称：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增信主体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9912808707XJ

企业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注册地省市：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行业：L72-商务服务业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级别：无

与原始权益人的关系：关联方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增信措施内容	保证担保
财务报告是否经审计	-
资信状况	工大集团已被纳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已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进入破产重整程序，资信情况恶化。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
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	-

增信主体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报告期末情况
净资产	-
资产负债率	-
净资产收益率	-
流动比率	-
速动比率	-
EBITDA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收入	-

(二) 增信主体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三) 增信主体为原始权益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适用 ☒不适用

四、 增信措施为抵押或者质押的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增信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特定领域资产支持证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 绿色（含碳中和、蓝色）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二、 低碳转型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三、 乡村振兴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四、 “一带一路”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五、 科技创新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六、 住房租赁（含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七、 知识产权资产支持证券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资产支持证券

不适用。

第七节 其他管理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第八节 附件目录

- 一、会计师事务所对专项计划出具的审计报告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备案证明；
 - 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特定原始权益人审计报告及特定原始权益人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 三、增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如有）；
 - 四、抵质押物评估报告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 五、现金流预测报告（如有）；
 - 六、其他附件。
-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红博会展信托受益权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024 年年度资产管理报告盖章页)



附件一： 专项计划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3,525,782.29	13,741,598.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资产	607,549,696.47	803,417,600.00
资产总计	621,075,478.76	817,159,198.71
负债：		
应付托管费	3,107,825.82	2,646,567.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4,972,541.04	4,234,524.00
应付利息		
其他负债	10,000.00	30,000.00
负债总计	8,090,366.86	6,911,091.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专项计划	920,000,000.00	92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307,014,888.10	-109,751,892.29
所有者权益总计	612,985,111.90	810,248,10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621,075,478.76	817,159,198.71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翠英

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收入	110,033.58	111,378.72
利息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10,033.58	111,378.7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10,033.58	111,378.7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入		
二、费用	197,373,029.39	1,276,199.15
管理费	738,017.04	736,000.60
托管费	461,258.82	459,998.55

审计费		
其他费用	305,850.00	80,200.00
信用减值损失	195,867,903.53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7,262,995.81	-1,164,820.43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262,995.81	-1,164,820.43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翠英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编制单位：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经审计

项目	本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109,751,892.29	810,248,107.7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97,262,995.81	-197,262,995.81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307,014,888.10	612,985,111.90

项目	上期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108,587,071.86	811,412,928.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1,164,820.43	-1,164,820.43
三、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号填列)			
其中：1、专项计划参与款			
2、专项计划退出款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专项计划净值变动数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专项计划净值）	920,000,000.00	-109,751,892.29	810,248,107.71

法定代表人：林立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镜波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翠英

附件二： 特定原始权益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957,375.02	389,771,131.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379,287.57	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6,375,399.63	20,398,695.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824,990.15	1,912,445.6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6,657,130.88	11,963,621.5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813,111.56	11,549,829.5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716,15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822,542.27	17,705,522.92
流动资产合计	502,545,987.51	453,301,246.7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96,154,129.50	196,154,129.50
投资性房地产	366,452.45	430,847.49

固定资产	1,875,061,860.91	1,954,249,274.58
在建工程	39,222,255.07	41,006,715.5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787,572.75	1,577,286.51
无形资产	159,504,178.43	165,531,045.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768,493.47	4,983,848.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75.78	377.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83,865,318.36	2,363,933,524.74
资产总计	2,786,411,305.87	2,817,234,771.4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795,187.47	48,024,261.48
预收款项	42,794,151.36	43,739,699.94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418,447.20	8,735,237.03
应交税费	46,539,523.92	58,991,072.96
其他应付款	332,404,396.52	427,044,932.9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029,127.78	84,256,471.9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69,980,834.25	670,791,676.2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690,810.67	21,396,56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5,823,802.10	493,550.22
长期应付款	250,000,000.00	127,155,243.3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1,514,612.77	149,045,353.55
负债合计	841,495,447.02	819,837,029.8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45,076,070.00	3,845,076,0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48,701,449.89	1,047,750,418.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2,510,735.45	92,510,73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048,192,192.05	-2,994,103,86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合计	1,938,096,063.29	1,991,233,362.40
少数股东权益	6,819,795.56	6,164,379.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944,915,858.85	1,997,397,741.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总计	2,786,411,305.87	2,817,234,771.47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3,263,242.26	142,820,684.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689,535,764.75	2,781,738,767.6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097,077.35	1,421,279.06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415,998.35	16,776,289.78
流动资产合计	1,759,312,082.71	2,942,757,020.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830,599,797.31	682,297,946.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366,452.45	430,847.49
固定资产	329,829,206.26	346,980,384.95
在建工程	39,222,255.07	39,222,255.0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20,000.00	330,000.00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907,279.51	1,146,86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1,144,990.60	1,070,408,297.94
资产总计	3,960,457,073.31	4,013,165,318.8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934,471.18	366,118.63
预收款项	13,381,772.74	18,381,167.3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5,126,166.56	3,876,822.11
应交税费	39,911,259.51	52,134,537.44
其他应付款	401,068,767.80	299,989,904.6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0,422,437.79	374,748,550.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460,422,437.79	374,748,55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845,076,070.00	3,845,076,0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36,619,143.29	1,235,668,111.6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3,110,877.93	83,110,877.93
未分配利润	-1,664,771,455.70	-1,525,438,290.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3,500,034,635.52	3,638,416,768.68

合计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960,457,073.31	4,013,165,318.86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6,416,322.28	322,028,336.75
其中：营业收入	346,416,322.28	322,028,336.7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94,279,362.77	345,000,255.01
其中：营业成本	266,834,752.26	267,529,322.4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4,973,783.08	51,641,894.64
销售费用	27,188,852.72	23,496,963.42
管理费用	61,835,419.55	59,915,246.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3,446,555.16	-57,583,171.80
其中：利息费用	17,685,288.53	4,714,746.94
利息收入	4,821,184.80	62,397,126.77
加：其他收益	714,879.91	44,202,568.5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10,641.78	10,647,466,479.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79,287.57	-127,364,745.37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09,727.84	-152,412,526.26

列)		
资产减值损失 (损失以“-”号填列)	-737,253.55	-618,011,044.27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167,854.38	8,597,051.41
三、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36,937,358.24	9,779,505,865.27
加: 营业外收入	285,230.80	127,952,840.31
减: 营业外支出	15,279,008.45	646,019,338.63
四、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931,135.89	9,261,439,366.95
减: 所得税费用	1,501,778.59	85,078.17
五、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2,914.48	9,261,354,288.78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32,914.48	9,261,354,288.7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88,330.79	9,264,924,879.22
2.少数股东损益 (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416.31	-3,570,590.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		

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32,914.48	9,261,354,288.7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88,330.79	9,264,924,879.2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416.31	-3,570,590.4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4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4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3,852,270.59	53,894,560.75
减：营业成本	72,701,779.57	59,321,099.27
税金及附加	1,207,285.33	4,020,234.50
销售费用	155,727.25	1,158,461.76
管理费用	31,757,975.88	31,562,609.4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0,970.56	-58,862,080.28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749,313.15	58,891,125.13
加：其他收益	167,215.65	43,457,281.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210,641.78	10,435,531,87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13,785.79	-119,163,229.4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2,873,357.90	-134,148,230.9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2,675.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526,137.19	10,242,371,936.70
加：营业外收入	79,152.90	102,764,728.35
减：营业外支出	14,527,032.01	487,495,127.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974,016.30	9,857,641,537.30
减：所得税费用	1,359,148.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33,164.84	9,857,641,537.3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9,333,164.84	9,857,641,537.3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9,333,164.84	9,857,641,537.3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24,788,533.41	395,812,377.5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154.41	31,176.1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29,619.06	16,956,53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024,306.88	412,800,088.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322,103.47	133,918,978.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954,761.74	61,717,759.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03,066.45	50,705,138.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44,613.11	45,656,869.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9,824,544.77	291,998,745.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6,199,762.11	120,801,343.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7,000.00	16,931.7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000.00	16,931.7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27,584.93	8,516,515.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27,584.93	8,516,515.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00,584.93	-8,499,583.7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0	14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3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52,874.6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515,566.51	2,262,222.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835,231.87	342,311,340.8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6,203,673.05	344,573,563.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3,673.05	-4,573,563.0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795,504.13	107,728,196.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552,035.68	175,823,839.2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1,347,539.81	283,552,035.68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00,842.68	59,284,664.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00.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40,812.12	173,819,161.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941,654.80	233,123,525.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011,108.95	9,421,959.8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499,716.50	23,419,584.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88,628.70	4,134,480.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5,554,559.31	15,358,956.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954,013.46	52,334,98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2,358.66	180,788,544.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500.00	15,04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500.00	15,0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790.97	1,243,18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790.97	1,243,186.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290.97	-1,228,141.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95,500.45	341,791,436.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95,500.45	341,791,436.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5,500.45	-141,791,436.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407,150.08	37,768,966.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933,627.42	4,164,66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6,477.34	41,933,627.42

法定代表人：孟庆津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孙文博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曦

附件三： 增信机构未经审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4,332,364.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7,523,991.2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783,820.00
其他应收款		7,140,195,315.3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540,105,843.1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10,286,96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043,228,302.3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82,058,483.1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7,436,145.68
在建工程		1,191,562,06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303,499.8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23,360,192.75
资产总计		12,066,588,495.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7,484,866.67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7,000,000.00
应付账款		175,122,823.08
预收款项		257,412,480.35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9,763.71
应交税费		15,100,869.96
其他应付款		8,939,420,579.39
其中：应付利息		1,466,944,964.35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174,783.99
流动负债合计		10,218,766,167.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12,930,000.1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12,930,000.10
负债合计		13,431,696,167.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22,686,338.4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793,7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299,587,710.5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65,107,672.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66,588,495.07

法定代表人：范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显峰

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512,041.31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2,432,513.6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3,853,752.4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42,972.36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331,252.39
加：营业外收入		0.01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331,252.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1,252.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331,252.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331,252.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范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显峰

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法定代表人：范志武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显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何显峰

